

博湖县关于优化调整到户产业奖补政策 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贯彻落实自治区、自治州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常态化产业帮扶的部署要求，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按照自治区产业帮扶精准到户奖补政策，结合县域实际进一步优化调整到户产业奖补政策，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制定如下方案。

一、奖补对象、范围、额度和原则

（一）奖补对象。对有劳动能力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继续帮扶的脱贫人口（以下统称“帮扶对象”），根据发展能力和发展意愿分类精准施策。帮扶对象退出帮扶后，退出前申请实施的到户奖补项目，延续至项目结束。

（二）奖补范围。在确定的支持奖补环节中，鼓励引导帮扶对象自主参与主导产业发展，因户施策开展种植、畜牧、林果业、特色种养、庭院经济、手工经济等适合家庭经营的到户项目，促进农户参与市场竞争、拓宽增收渠道，稳定提升经营性收入。

（三）奖补额度。对有劳动能力的继续帮扶的脱贫人口，单户年度累计享受奖补资金不超过当年自治区防止返贫致贫收入标准（9000元）；有劳动能力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单户奖补额度可上浮20%。原则上各环节奖补标准不超过实际投入的30%。所有奖补均为一次性奖补，对当年已获得财政资金奖补的项目在同一环节不再重复奖补。

(四) 奖补原则。**坚持**政府引导、尊重农民意愿，农民自主生产经营，做到以干定补、干好再补、不干不补，激发内生动力，避免“一补了之”。**坚持**因地制宜、聚焦主导产业，引导农民深度融入产业链条，做好“土特产”文章。**坚持**精准帮扶、强化联农带农，因户施策精准帮扶，不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确保产业发展可持续，帮扶对象长久受益。**坚持**政策协同、用好各类资源，加强财政、金融等政策有效衔接，形成联动效应。

二、奖补环节和标准

(一) 种植业。在耕地（不含草地、人工牧草地、林地、已开垦草地等）围绕小麦、玉米粮食生产，种植面积在 1 亩以上，运用“良田、良种、良机、良法”，实现粮食产能提升的适当奖补。

1.耕地质量提升。对实施深松作业的，按照每亩 15 元的标准奖补。

2.关键技术运用。对实施节水滴灌灌溉模式（小麦、玉米）实现水肥一体化种植的，按照每亩 30 元的标准奖补。

(二) 畜牧业。实施病种免疫、佩戴耳标、完成无纸化防疫系统录入，符合检疫合格标准的，对养殖关键环节给予适当奖补。

1.扩大良种能繁母畜养殖规模。当年引进符合主导品种의良种能繁母牛（西门塔尔、褐牛、夏洛莱、安格斯，月龄 15 个月以上或体重 300 公斤以上）、母羊（巴音布鲁克羊、湖羊、麦盖提羊、德国美利奴羊、小尾寒羊，月龄 8 个月以上或体重 35 公斤以上）且饲养 3 个月以上的，按照每头母牛 3000 元、每只母羊 400 元的标准奖补；当年自繁扩增符合主导品种의良种母畜（牛、羊均同上），母畜产羔后与母犊共同饲养 3 个月以上的，按照每头母牛犊 2000

元、每只母羊羔 300 元的标准奖补。

2.调羔育肥增加肉羊产量。育肥饲养 3 个月以上，对从疆外购买断奶羔羊开展育肥的，按照每出栏 1 只育肥羊 60 元的标准奖补；对从疆内购买断奶羔羊开展育肥的，按照每出栏 1 只育肥羊 30 元的标准奖补。

3.牲畜品种改良。马、羊采用人工授精配种并定胎的，对配种技术服务和精液（冻精、鲜精）环节，按照每匹母马 1200 元、每只母羊 40 元的标准奖补。

4.常见多发病防治。对通过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机构，有组织的开展农户家庭畜禽常规病种免疫、诊疗、药浴、驱虫、环境消杀的，提升防控效率效果，当年内按照每户 200 元的标准奖补。

（三）林果业。对大田种植面积在 1 亩以上的，采取技术措施，促进林果业提质增效的关键环节适当奖补。

1.品种优化。采取高接换头、补齐缺株等措施进行品种统一和更新改良，对苹果、香梨、杏、鲜食葡萄、鲜食枣、新梅、杏李、樱桃、桃、核桃、巴旦木、石榴、无花果进行新品种推广，按照每亩 300 元的标准奖补。

2.病虫害防治。通过林果技术服务合作社等专业技术团队开展果树病虫害防治，按照香梨每亩 160 元，苹果、葡萄每亩 140 元，新梅每亩 120 元，红枣、桃、杏李、无花果每亩 100 元，核桃、杏等其他树种每亩 80 元的标准奖补。

（四）乡村特色产业。围绕将特色资源转化为产业发展优势，拓宽增收渠道，对发展特色种植养殖、盘活庭院、提升设施水平，实现规范化发展的，给予适当奖补。

1.特色种植。对种植特色经济作物（鲜食辣椒、各类蔬菜（含复播）、加工辣椒、孜然复合套种等），采取耕整地、农资购置、关键技术应用、病虫害防治等生产综合措施，按照鲜食辣椒、各类蔬菜（含复播）每亩奖补 150 元，加工辣椒、孜然复合套种每亩奖补 100 元。

2.现代设施农业种植。一个标准棚（占地面积 1 亩，不足 1 亩的按照比例折算），种菜（西红柿、辣椒）购置种苗的，按照每亩 450 元给予一次性补助；购置食用菌按照每棒 0.6 元标准奖补；标准棚改造提升的（财政资金投资建设的除外），按照每棚 1500 元给予一次性补助。

3.特色庭院经济。鼓励集中连片利用自家房前屋后、前庭后院、盘活土地等发展家庭特色种植，并产生一定效益的，按照核定数量给予每亩 1000 元标准一次性补助（不足 1 亩按照 0.1 亩 100 元标准奖补，1 亩以上的超出面积按照每 0.1 亩 50 元的标准奖补），每户最高补助 2000 元。

（五）手工经济。对家庭手工作坊，从事民族手工艺、非遗、文创产品等制作，稳定经营 3 个月以上，经营面积 ≥ 15 平方米的，按照每户 3000 元的标准奖补；对摊位、居家零散制作民族手工艺、非遗、文创产品的，稳定经营 3 个月以上，符合简易经营类条件的，按照每户 2000 元的标准奖补。

（六）经营性服务业。对取得相关资质或营业许可，本县域内从事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服务等经营活动，生产或经营面积在 20 平方米（含）以上，稳定经营至少 3 个月的，按照 2000 元标准奖补；生产或经营面积不足 20 平方米（包括摊位），稳定经营至少 3 个

月的，按照 1000 元标准奖补。

三、实施流程

(一)农户申请。**补助对象**对照到户产业项目申报条件和程序，自愿向所在村委会提出申请，**村委会**审核汇总，落实“四议两公开”民主决策程序后报**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核查。

(二)审核批准。**乡镇**汇总各村申报材料，编制乡级实施方案，按程序报**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将实施方案和审核意见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组织**县级行业部门**，对乡级实施方案进行论证后，汇总编制县级实施方案和项目清单，并提请**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对审批通过的项目纳入当年到户产业项目计划并录入项目库。

(三)项目实施与验收。**项目实施**：奖补对象按照批准的申请计划实施到户项目；乡村两级实时跟踪项目实施进度与质量；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技术指导服务，跟踪项目建设进度，加强项目监督管理。**验收核查**：到户产业项目实施完成一批验收一批，避免拖延扎堆。奖补对象实施的到户产业项目符合验收标准的，村委会对实施完成的项目自验初审后提出验收申请，**乡镇人民政府**统一组织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意见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行业主管部门按不低于项目实施户数 10%比例抽验，对抽验整体合格的，形成综合验收意见。

(四)资金拨付。对综合验收合格的到户产业项目，由**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县级验收确定的补助对象及金额，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统一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交**县级财政部门**通过“一卡通”直接拨付补助资金。

（五）公示公告。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县级实施方案、项目清单进行公告，项目所在乡镇、村对项目申报、验收结果等关键环节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四、强化保障措施

农业农村、林草、统战、财政等相关部门做好到户产业政策指导、资金监管、督促落实等工作，抽查到户产业奖补项目质效；农业农村局负责统筹区域产业布局，督促奖补政策落实，审核乡级到户奖补项目计划和相关验收标准等，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合理确定到户产业奖补资金规模、细化验收标准、指导项目实施；乡（镇）负责到户产业奖补项目实施、管理，落实项目和绩效主体责任；财政部门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和乡（镇）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林业和草原等相关行业部门根据职能职责做好资金监管、项目指导和绩效评价。对挤占、挪用、骗取、套取奖补资金及优亲厚友的行为，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相关农户列入失信惩戒名单，取消当年申请项目奖补资格，依法追回财政资金，并承担法律责任。强化宣传引导，做好政策宣传解读，鼓励农户积极参与。

本方案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
- 1.到户产业奖补环节目录清单
 - 2.到户产业奖补项目申请表
 - 3.到户产业奖补项目验收表
 - 4.到户产业奖补项目验收结果汇总表
 - 5.到户产业奖补项目补助流程
 - 6.到户产业奖补项目验收标准

到户产业奖补环节目录清单

产业名称	奖补环节	单户最低规模要求	补助标准（不超过投入成本的 30%）	支持内容及方向	备注
一、种植业	（一）耕地质量提升				
	1.深松作业	1 亩以上	15 元/亩	深松机械作业	
	（二）关键技术运用				
	1.滴灌灌溉	1 亩以上	30 元/亩	实施节水滴灌（小麦、玉米）	
	（三）品种优化				
二、林果业	对苹果、香梨、杏、鲜食葡萄、鲜食枣、新梅、杏梨、樱桃、桃、核桃、巴旦木、石榴、无花果进行新品种推广	1 亩以上	300 元/亩	采取高接换头、补齐缺株等措施进行品种统一和更新改良，新品种推广	
	（四）病虫害防治				
	1.香梨	1 亩以上	160 元/亩	通过林果技术服务合作社等专业技术团队开展果树病虫害防治	
	2.苹果、葡萄	1 亩以上	140 元/亩		
	3.新梅	1 亩以上	120 元/亩		
	4.红枣、桃、杏李、无花果	1 亩以上	100 元/亩		
	5.核桃、杏等其他树种	1 亩以上	80 元/亩		
三、畜牧业	（五）扩大良种能繁母畜养殖规模				
	1.引进良种母畜	引进 1 头（只）以上	牛 3000 元/头 羊 400 元/只	当年引进符合主导品种的良种能繁母牛（西门塔尔、安格斯、夏洛莱、安格斯，月龄 15 个月以上或体重 300 公斤以上）、母羊（巴音布鲁克羊、湖羊、麦盖提羊、德国美利奴羊、杜泊羊、小尾寒羊，月龄 8 个月以上或体重 35 公斤以上）且饲养 3 个月以上的	建立奖补激励约束机制，以 2026 年农户家庭养殖规模为基数，支持增加存栏、适时出栏，逐年扩大养殖规模，杜绝“转圈牛羊”，防止“年年奖补不见畜”
	2.自繁良种母畜	自繁 1 头（只）以上	母牛犊 2000 元/头； 母羊羔 300 元/只	当年自繁扩增符合主导品种（牛：西门塔尔、安格斯、夏洛莱、安格斯；羊：巴音布鲁克羊、湖羊、麦盖提羊、德国美利奴羊、杜泊羊、小尾寒羊）良种母牛犊、母羊羔（母畜及母犊均饲养 3 个月以上）	
	（六）调羔育肥增加肉羊产量				
	1.疆外购买	出栏 1 只	60 元/只	购买羔羊开口料等	按要求办理准调手续，以无纸化防疫系统、出栏检疫相关票据等为准
	2.疆内购买	出栏 1 只	30 元/只		

	（七）牲畜品种改良				
	人工授精配种并定胎	受孕成功	马 1200 元/匹 羊 40 元/只	配种技术服务和精液（冻精、鲜精）	以无纸化防疫系统牲畜改良数据为准
	（八）常见多发病防治社会化服务				
	常见多发病防治社会化服务	1 次以上	200 元/户	通过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机构，有组织的开展农户家庭畜禽常规病种防治	以无纸化防疫系统平台数据为准
四、乡村特色产业	（九）特色种植				
	种植符合博湖特色的经济作物	1 亩以上	150 元/亩 100 元/亩	对种植符合博湖特色的经济作物，鲜食辣椒、各类蔬菜（含复播）每亩奖补 150 元，加工辣椒、孜然复合套种每亩奖补 100 元。	鲜食辣椒、各类蔬菜（含复播）、加工辣椒、孜然复合套种等
	（十）现代设施农业种植				
	1.购置菜苗、菌棒	1 亩以上，不足 1 亩的可按比例折算	菜苗 450 元/亩 菌棒 0.6 元/棒	发展现代设施农业种植	占地面积 1 亩，不足 1 亩的可按比例折算
	2.大棚改造	1 棚	大棚改造 1500 元/棚	改造更新提升现代设施农业种植基础设施	财政资金投资建设的除外
	（十一）特色庭院经济				
	利用自家庭院发展特色种植	1 亩	1 亩以下，100 元/0.1 亩；1 亩以上，超出面积 50 元/0.1 亩	利用自家房前屋后、前庭后院等区域发展家庭特色种植	
五、手工经济	1.家庭手工作坊	≥15 平米	3000 元/户	从事民族手工艺、非遗、文创产品制作等手工经济	稳定经营 3 个月以上
	2.摊位、居家零散制作	/	2000 元/户	从事民族手工艺、非遗、文创产品制作等手工经济	稳定经营 3 个月以上
六、经营性服务业	从事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服务等经营活动	20 平米（含）以上	20 平米及以上，2000 元/户；不足 20 平米 1000 元/户	取得相关资质或营业许可，从事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服务等经营活动	稳定经营至少 3 个月

附件 2

到户产业奖补项目申请表

_____乡(镇)_____村_____组 年 月 日

申请人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 (人)		申请户 属性	☐ 有劳动能力的防止 返贫致贫对象 ☐ 继续帮扶的脱贫人 口	联系 电话	
产业项目(规模: 亩、头、羽、只、个、户、人、吨、棒、池、座)					
序号	产业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周期	建设内容	申请金额
1					
2					
3					
4					
5					
合计					
户主 确认	例如: 本人对以上申请的产业奖补项目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如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等问题, 本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户主或家庭成员签名:				

备注: 申请人对申报材料、实施项目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如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资金行为的, 列入失信惩戒名单, 取消当年申请项目奖补资格, 依法追回财政资金, 并承担法律责任。

附件 3

到户产业奖补项目验收表

_____乡(镇)____村____组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请人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 (人)		申请户 属性	☐ 有劳动能力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 ☐ 继续帮扶的脱贫人口			联系电话	
产业项目(规模: 亩、头、羽、只、个、户、人、吨、棒、池、座)							
序号	产业名称	申请规模	申请金额	核定规模	核定实施周期 (XX 年 XX 月—XX 年 XX 月)	补助标准	核定金额
1							
2							
合计							
验收 结果	验收情况及意见: 验收人签名: (每级验收至少 2 人)						

附件 4

到户产业奖补项目验收结果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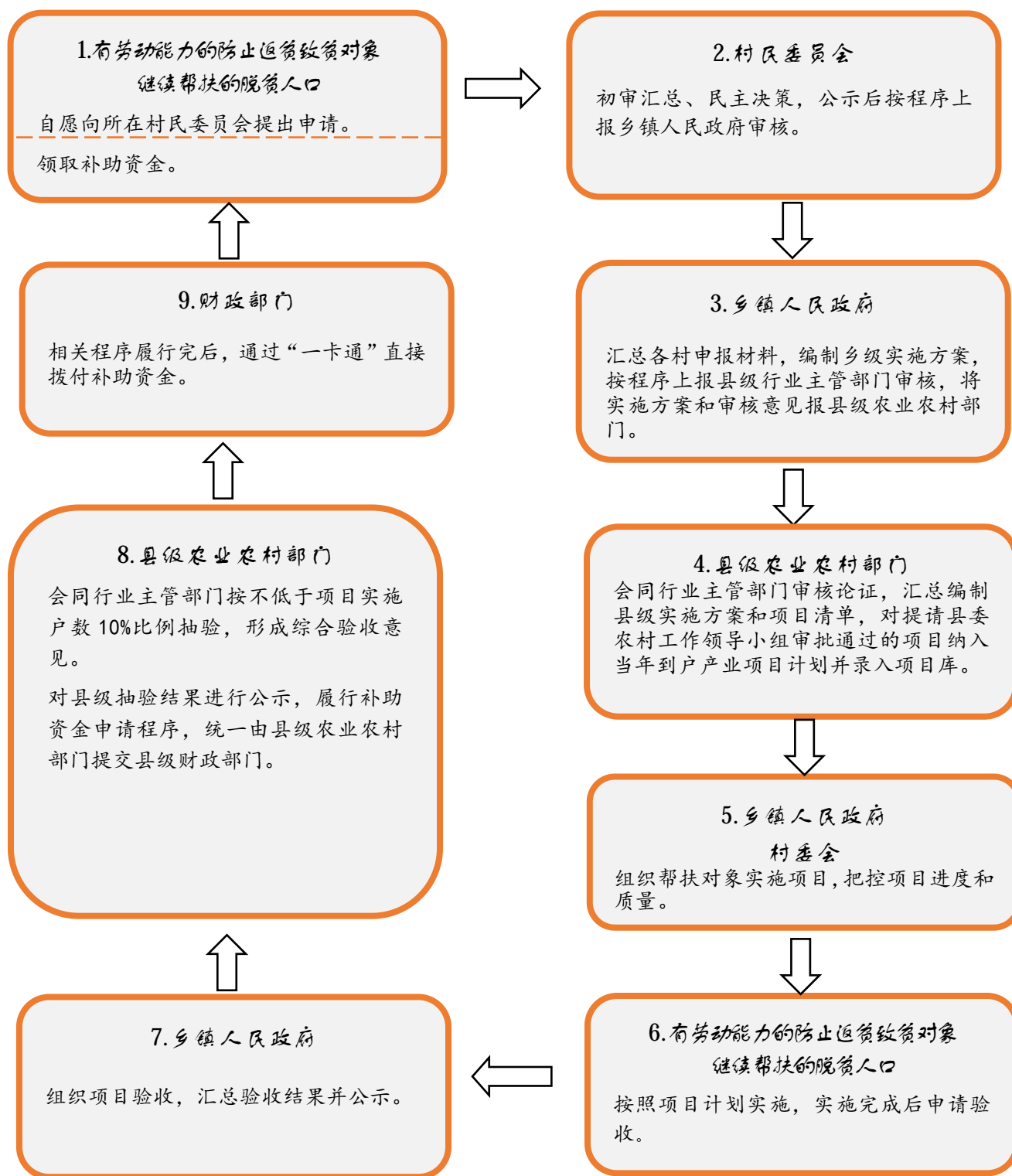
填报单位(盖章)_____乡(镇)_____村民委员会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户属性(有劳动能力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继续帮扶的脱贫人口)	社保卡金融账户(用于“一卡通”支付)	产业名称	核定规模	补助标准	核定金额	县级抽检(是/否)
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依据 XX 文件,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了 XX 村买买提等 N 户有劳动能力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继续帮扶的脱贫人口实施到户产业项目,经验收组现场验收,情况属实,符合奖补条件和要求,同意发放奖补资金共计 XX 万元。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抽验意见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牵头,会同 XX 行业主管部门按照 10%比例对 XX 村买买提等 X 户有劳动能力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继续帮扶的脱贫人口实施到户产业项目抽检,经验收组现场验收,情况属实,符合奖补条件和要求,同意发放奖补资金共计 XX 万元。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行业主管部门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村民委员会汇总本村到户产业项目, 上报至乡镇审核,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核查产业规模、建设质量、经营真实性、农户自主实施等情况。

附件 5

到户产业项目补助流程



附件 6

到户产业项目验收标准

一、种植业。在耕地（不含草地、人工牧草地、林地、已开垦草地等）围绕小麦、玉米粮食生产，种植面积在 1 亩以上，运用“良田、良种、良机、良法”，实现粮食产能提升的适当奖补。

1.耕地质量提升。对实施深松作业的，一是要求拖拉机必须在 200 马力以上。二是深松整地不包括 1 亩地以下的零星地块。三是按照先作业后补助、先公示后兑付的方式，有序组织耕地深松整地作业。**四是**按照上级要求并结合博湖县土壤情况，深松深度要达到 35(含)厘米以上，并经验收合格，经公示无异议后，方可享受深松补助，确保深松作业质量合格、面积准确。**五是**仅针对小麦、玉米粮食生产耕地进行补助。

2.关键技术运用。对实施节水滴灌灌溉模式（小麦、玉米）实现水肥一体化种植的。**一是在**耕地（不含草地、人工牧草地、林地、已开垦草地等）围绕小麦、玉米种植面积在 1 亩以上。**二是**实施节水滴灌的种植户需向所在地的村委会提供铺设滴灌带种植小麦、玉米面积的明细表。**三是**需提供种植户身份证明及土地承包合同复印件。**四是**提供购买滴灌的发票以及收据，包括地里铺设滴灌带的照片。**五是**所有奖补均为一次性奖补，对当年已获得奖补的地块不再重复奖补

二、畜牧业。申报家庭须实施疫病防疫、符合检疫合格标准、无纸化防疫系统录入。

1、扩大良种能繁母畜养殖规模。当年引进西门塔尔、褐牛、安格斯、夏洛莱良种能繁母牛，月龄 15 个月以上或体重 300 公斤以上（购买时的月龄或体重），且饲养 3 个月以上的；当年引进巴音布鲁克羊、湖羊、麦盖提羊、德国美利奴羊、小尾寒羊良种

能繁母羊，月龄 8 个月以上或体重 35 公斤以上（购买时的月龄或体重），且饲养 3 个月以上的。一是需提供身份证明和检疫合格证（检疫时间和奖补申报时间间隔至少 3 个月）。二是现场查看存栏数和无纸化防疫系统录入截图（显示饲养数量的增减）。三是需提供购买支付凭证（购买合同或支付截图均可，现金支付的需出具村委会的证明）。

2、自繁扩增良种母畜。当年自繁扩增良种母畜（牛、羊品种均同上），母畜产母羔或产母犊后，与母畜共同饲养 3 个月以上。一是需提供身份证明。二是现场查看存栏数和无纸化防疫系统录入截图（显示饲养数量的增加）。三是一个繁殖周期内，每只母羊羔、母牛犊只能补贴一次。四是当年享受了自繁扩增良种母畜补贴的，就不能再享受“牧九条”的能繁母牛、能繁母羊补贴和见羔补母的补贴。

3、调羔育肥增加肉羊产量。对从疆外或疆内购买断奶羔羊开展育肥的，使用全价饲料育肥饲养 3 个月以上。一是需提供身份证明和检疫合格证（检疫时间和申报时间间隔至少 3 个月）。二是现场查看存栏数和无纸化防疫系统录入截图（显示饲养数量的增减）。三是需提供购买支付凭证（购买合同或支付截图均可，现金支付的需出具村委会的证明）。

4、牲畜品种改良。马、羊采用人工授精配种并定胎的，对配种技术服务和精液（冻精、鲜精）环节。一是需提供身份证明。二是现场查看存栏数和无纸化防疫系统录入截图。三是需提供服务费用支付凭证（支付截图或现金支付的需出具村委会的证明）。四是一个繁殖周期内，每匹母马、每只母羊只能补贴一次。五是当年享受了牲畜品种改良补贴的，就不能再享受“牧九条”的能繁母羊和能繁母牛补贴。

5、常见多发病防治。通过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机构，有组织的开展农户家庭畜禽常规病种免疫、诊疗、药浴、驱虫、环境消杀的，提升防控效率效果的。**一是**需提供身份证明。**二是**现场查看存栏数和无纸化防疫系统录入截图（显示当年免疫情况）或者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机构出具的诊疗、药浴、驱虫、环境消杀等服务的相关证明应证材料。

三、林果业。对大田种植面积在1亩以上的，采取技术措施，促进林果业提质增效的关键环节适当奖补。

1.品种优化和病虫害防治。**一是**实际种植面积 ≥ 1 亩，地块权属、种植位置与申报信息一致，无虚报、虚增面积情况。**二是**提交项目申报表、现场照片、种植台账、作业记录等佐证材料，信息完整、真实有效。**三是**所有作业环节按技术规范实施，苗木长势、作业效果达到林果种植常规生产标准，无敷衍施工、虚假作业现象。

四、乡村特色产业。围绕将特色资源转化为产业发展优势，拓宽增收渠道，对发展特色种植养殖、盘活庭院、提升设施水平，实现规范化发展的，给予适当奖补。

1.特色种植。对种植特色经济作物（鲜食辣椒、各类蔬菜（含复播）、加工辣椒、孜然复合套种等），采取耕整地、农资购置、关键技术应用、病虫害防治等生产综合措施，取得较高的经济效益。**一是**需向村委会提供种植户身份证明及土地承包合同复印件。**二是**采取耕整地的农户需提供耕整地照片。**三是**农资购置的农户需提供购置农资的发票或收据。**四是**病虫害防治的农户需提供购置农药的收据或发票以及病虫害防治的照片（打药、无人机飞防等）。如以上资料本人无法提供，所在村委会也可提供书面证明，补贴一律生效。

2.现代设施农业种植。一个标准棚（占地面积1亩，不足1亩的按照比例折算），种菜（西红柿、辣椒）购置种苗的。购置食用菌的。标准棚改造提升的（财政资金投资建设的除外）。**一是**帮扶对象购买菜苗利用自有设施温室种菜的，需提供购苗发票或收据、证明材料，自行育苗的帮扶对象不享受本补助。**二是**对自有设施温室进行棚膜或棉被换新的帮扶对象，需提供棚膜购买发票或收据相关证明材料，棚膜（棉被）必须是2026年当年新购买的。**三是**单户享受菜苗购买补助的棚数和设施改造提升补助的棚数不限数额。**四是**帮扶对象流转的温室不予补助。**五是**利用自家或者租赁大棚发展食用菌，租赁大棚需要村委会备案，出具相关证明。**六是**发展食用菌大棚需要改造的不能重复享受补贴。**七是**因主观原因上报不及时造成不能享受本补助，由帮扶对象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特色庭院经济。利用自家房前屋后、前庭后院、盘活土地等发展家庭特色种植，并产生一定效益的。**一是**庭院干净整洁，在庭院内种植露地蔬菜、花卉以及其他特色作物。**二是**庭院经济种植特色作物在农户宅基地范围内进行补贴，需提供所属村委会出具的宅基地证明材料，租住房屋的还需提供租房合同。

五、手工经济。对家庭手工作坊，从事民族手工艺、非遗、文创产品等制作，稳定经营3个月以上，经营面积≥15平方米的，对摊位、居家零散制作民族手工艺、非遗、文创产品的，稳定经营3个月以上，符合简易经营类条件的。**一是**个人、家庭作坊式手工经营民族手工艺的，需提供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符合《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目录》（2024年版）中5类14款43项的要求，村委会要出具帮扶对象经营够3个月以上且经营面积≥15平米的证明，帮扶对象要提供经营收入的票据、收款记录（现金支付的

需提供购买合同或村委会提供的证明）等相关材料，无工商营业执照的需要户籍在村委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二是**传统手工艺、非遗技艺类经营项目，提供非遗传承人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无相关资质证书的农户凭借村委会、行业协会开具的从业证明替代申报。**三是**对需要奖补的帮扶对象，需经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县委统战部（民宗局）进行联合验收合格后，经公示无异议后才能进行奖补。

六、经营性服务业。对取得相关资质或营业许可，本县域内从事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服务等活动，稳定经营至少 3 个月的。**一是**营业执照、行业专项许可（食品经营许可证、农机维修备案证等对应行业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者为项目申报农户本人。**二是**经营项目经营范围与申报产业项目内容一致，无超范围违规经营。**三是**连续稳定经营满 3 个月及以上，中途停业累计超 15 天不计入有效经营期，以经营流水、用工记录、现场经营情况综合认定。**四是**固定经营场所、经营设备投入到位，设备实物与项目申报购置清单相符，正常开展对外有偿经营服务。**五是**需提供近 3 个月服务订单、收款收据、微信或银行经营流水台账、服务用工台账、客户登记台账任意两类及以上。

本县域内对生产或经营面积不足 20 平方米（包括摊位），稳定经营至少 3 个月的。**一是**季节性经营项目需在约定经营周期内足额运营 3 个月，临时歇业单次不超 7 天、月度累计歇业不超 10 天。**二是**需实地丈量经营使用面积（摊位台面+仓储经营区合计），由验收人员现场丈量签字确认；固定摊位提供摊位租赁合同、市场管理缴费凭证。**三是**需提供近 3 个月进货单据、日常营收简易台账、市场管理费缴费凭证。